

# 中醫百日通

中國醫藥  
入門叢書 傷科入門

上海 中西醫藥書局印行

中医

5

083(1-15)

14



叢書  
總目

診脈入門 內經入門 女科入門  
辨舌入門 金匱入門 產科入門  
藥性入門 傷寒入門 痘科入門

湯頭入門 溫病入門 幼科入門

外科入門(附疔科) 偽科入門  
眼科入門 眩科入門 眼科入門

中國醫藥叢書

(傷)(科)(人)(門)

上海 中西醫藥書局印行



中國醫藥  
入門叢書 傷科入門 目錄

〔二〕正骨心法要旨

一・外治手法

二・器具總論

三・經義

四・十不治證

五・頭面部

六・胸背部

七・四肢部

八・內治雜證法

九・附補遺方

〔二〕金谿龔信傷科證治

一・杖瘡

二・折傷

三・金瘡

四・破傷風

五・湯火傷

六・蟲獸傷

中國醫藥叢書

# 傷科入門

## 〔一〕正骨心法要旨

### 一、外治手法

【手法總論】夫手法者。謂以兩手安置所傷之筋骨。使仍復於舊也。傷但有重輕。而手法各有所宜。其痊可之遲速。及遺留殘疾與否。皆關乎手法之所施得宜。或失其宜。或未盡其法也。蓋一身之骨體。既非一。而十二經筋之羅列序屬。又各不同。故必素知其體。相識其部位。一旦臨證。機觸於外。巧生於內。手隨心轉。法從手出。或拽之離而復合。或推之就而復位。或正其斜。或完其闕。骨之截斷碎斷斜斷。筋之弛縱卷攣翻轉離合。雖在肉裏。以手捫之。自悉其情。法之所施。使患者不知其苦。方稱爲手法也。况

所傷之處。多有關於性命者。如七竅。通腦髓。鬲近心君。四末受傷。痛若入心者。卽或其人元氣素壯。敗血明於流散。可以尅期而愈。手法亦不可亂施。若元氣素弱。一旦被傷。勢已難支。設手法再誤。則萬難挽回已。此所以尤當審慎者也。蓋正骨者。須心明手巧。旣知其病情。復善用夫手法。然後治自多效。誠以手本血肉之體。其宛轉運用之妙。可以一已之卷舒。高下疾徐。輕重開合。能達病者之血氣凝滯。皮肉腫痛。筋骨攣折。與情志之所欲也。較之以器具從事於拘制者。相去甚遠矣。是則手法者。誠正骨之首務哉。

手法釋義

**【摸法】** 摸者。用手細細摸其所傷之處。或骨斷骨碎。骨歪骨整。骨軟骨硬。筋強筋柔。筋歪筋正。筋斷筋走。筋粗筋翻。筋寒筋熱。以及表裏虛實。並

所患之新舊也。先摸其或爲跌撲或爲錯閃或爲打撞然後依法治之。  
【接法】接者。謂使已斷之骨合攏一處。復歸於舊也。凡骨之跌傷錯落。或斷而兩分。或折而陷下。或碎而散亂。或歧而旁突。相其形勢。徐徐接之。使斷者復續。陷者復起。碎者復完。突者復平。或用手法。或用器具。或手法器具。分先後而用之。是在醫者之通達也。

【端法】端者。或兩手一手擒定應端之處。酌其重輕。或從下往上端。或從外向內託。或直端斜端也。蓋骨離其位。必以手法端之。則不待曠日遲久。而骨縫卽合。仍須不偏不倚。庶愈後無長短不齊之患。

【提法】提者。謂陷下之骨。提出如舊也。其法非一。有用兩手提者。有用繩帛繫高處提者。有提後用器具輔之。不致仍陷者。必量所傷之輕重淺深。然後施治。倘重者輕提。則病莫能愈。輕者重提。則舊患雖去。而又增新

患矣。

【按摩法】按者。謂以手往下抑之也。摩者。謂徐徐揉摩之也。此法蓋爲皮膚筋肉受傷。但腫硬麻木。而骨未斷折者設也。或因跌撲閃失。以致骨縫開錯。氣血鬱滯。爲腫爲痛。宜用按摩法。按其經絡。以通鬱閉之氣。摩其壅聚。以散瘀結之腫。其患可愈。

【推擎法】推者。謂以手推之使還舊處也。擎者。或兩手一手捏定患處。酌其宜輕宜重。緩緩焉以復其位也。若腫痛已除。傷痕已愈。其中或有筋急而轉搖不甚便利。或有筋縱而運動不甚自如。又或有骨節間微有錯落不合縫者。是傷雖平。而氣血之流行未暢。不宜接整端提等法。惟宜推擎。以通經絡氣血也。蓋人身之經穴。有大經細絡之分。一推一擎。視其虛實。酌而用之。則有宣通補瀉之法。所以患者無不愈也。

以上諸條乃八法之大略。如此至於臨證之權衡，一時之巧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 二、器具總論

【器具總論】跌撲損傷，雖用手法調治，恐未盡得其宜。以致有治如未治之苦。則未可云醫理之周詳也。爰因身體上下正側之象，製器以正之。用輔手法之所不逮，以冀分者復合，欹者復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則危證可轉於安，重傷可就於輕。再施以藥餌之功，更示以調養之善，則正骨之道全矣。

【裹帘 器一 無圖】 裹帘以白布爲之。因患處不宜他器，只宜布纏，始爲得法。

故名裹帘。其長短闊狹，量病勢用之。

【振梃 器二 無圖】 振梃卽木棒也。長尺半圓如錢大。或麵杖亦可。蓋受傷之

處氣血凝結疼痛腫硬。用此梃微微振擊其上下四旁。使氣血流通。得以四散。則疼痛漸減。腫硬漸消也。

【用法釋義】 凡頭被傷而骨未碎未斷。雖瘀聚腫痛者。皆爲可治。先以手法端提頸項筋骨。再用布纏頭二三層令緊。再以振梃輕輕拍擊足心。令五臟之氣上下宣通。瘀血開散。則不奔心亦不嘔呃。而心神安矣。若已纏頭拍擊足心。竟不覺疼。昏不知人。痰響如拽鋸。身體僵硬。口溢涎沫。乃氣血垂絕也。不治。

【披肩器三  
無圖】 披肩者。用熟牛皮一塊。長五寸。寬二寸。兩頭各開二孔。夾

於傷處。以綿繩穿之。緊緊縛定。較之木板。稍覺柔活。

【用法釋義】 凡兩肩撲墜。攧傷其骨或斷碎。或旁突。或斜努。或骨縫開錯。筋翻。法當令病人仰臥凳上。安合骨縫。揉按筋結。先以棉花貼身墊好。

攀索疊甄用法圖



仍用之。若不依此法治後必遺殘患蘆節。

【攀索器四】攀索者以繩掛於高處用兩手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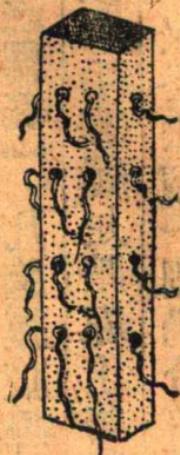
【疊甄器五】疊甄者以甄六塊分左右各疊置三塊兩足踏於其上也。

【用法釋義】凡胸腹腋脇跌打碰撞墊努以致胸陷而不直者先令病人以兩手攀繩足踏甄上將後腰擎住各抽去甄一個令病人直身挺胸少頃又各去甄一個仍令直身挺胸如此者二其足著地使氣舒瘀散則

復以披肩夾住肩之前後縛緊再用白布在外纏裹畢更用扶手板長二尺餘寬三四寸兩頭穿繩懸空掛起令病人俯伏於上不使其肩骨下垂過七日開視之如俱痊可撤板不用如尙未愈則

通木圖

令左右移動。



【通木器六】用杉木寬三寸厚二寸其長自腰起上過肩一寸許。外面平整。向脊背之內面刻凹形。務與脊骨脅肉吻合。約以五分聲去度之。第一分左側面斜鑽二孔。越第二分至第三分四分五分俱自左右側面各斜鑽一孔。用寬帶一條。自第一分上左孔穿入。上越右肩。下胸前斜向左

陷者能起。曲者可直也。再將其胸以竹簾圍裹。用寬帶八條。緊緊縛之。勿令窒礙。但宜仰睡。不可俯臥。側眠腰下以枕墊之。勿

腋下繞背後穿於第一分右次孔內再用一帶自第一分上右孔穿入上  
越左肩下胸前斜向右腋下繞背後穿入。第一分左次孔內兩帶頭俱折  
轉緊繫木上。第三分四分亦以帶穿之。自軟肋橫繞腹前復向後穿入原  
孔內繫繫木上。第五分以帶穿入孔內平繞前腹復向後緊繫木上切勿  
游移活動。始於患處有益。凡用此木先以綿絮軟帛貼身墊之免致疼痛。  
**腰柱圖**



**【用法釋義】** 凡脊背跌打損傷。脊骨開裂高起者。  
其人必僵直難仰。當令病者俯臥再著一人以足  
踏其兩肩。醫者相彼開裂高起之處宜輕宜重。或端  
或拏。或按或揉。令其縫合。然後用木依前法逼之。

**腰柱器七** 腰柱者以杉木四根製如扁擔形寬二寸厚五分長短以患處  
爲度。俱自側面鑽孔以繩聯貫之。

腰柱用法圖



【用法釋義】凡腰間閃挫岔氣者。以常法治之。若腰節骨被傷錯筭。脅肉破裂。筋斜僵僂者。用醋調定痛散。敷於腰柱上。視患處將柱排列。

於脊骨兩旁。務令端正。再用蕲艾做薄褥。覆於柱上。以禦風寒。用寬長布帶。繞向腹前。緊緊紮裹。內服藥餌。調治自愈。

竹簾圖



【竹簾器八】竹簾者。卽夏月涼簾也。量患處之大小長短裁取之。

【用法釋義】凡肢體有斷處。先用手法安置訖。然後用布纏之。復以竹簾圍於布外。緊紮之。使骨縫無參差走作之患。乃通用之物也。

【杉籬器九】杉籬者。復逼之氣也。量患處之長短闊狹曲直凸凹之形。以杉木爲之。酌其根數。記清次序。不得紊亂。然後於每根兩頭各鑽一孔。

杉

籬

圖

竹簾

杉簾

用法

圖



### 竹簾之密耳。

以繩聯貫之。有似於籬。故名焉。但排列稀疎。不似

### 【用法釋義】

凡用以圍裹於竹簾之外。將所穿

之繩結住。再於籬上加繩以纏之。取其堅勁。

挺直。使骨縫無離綻脫走之患也。蓋骨節轉動之處。與骨節甚長之所。易於搖動。若勁用竹簾。恐挺勁之力不足。故必加此以環抱之。

則骨縫吻合堅牢矣。

【抱膝器十】

抱膝者。有四足之竹圈也。以竹片作圈。較膝蓋稍大些須。再用竹片四根。以麻線緊縛圈上。作四足之形。將白布條通纏於竹圈及四足之上。用於膝蓋。雖拘制而不致痛苦矣。

抱膝圖



抱膝用法圖



【用法釋義】膝蓋骨覆於健筋二骨之端。本活動物也。若有所傷非骨體破碎。卽離位而突出於左右。雖用手法推入原位。但步履行止。必牽動於彼。故用抱膝之器以固之。庶免復離原位而遺破足之患也。其法

將抱膝四足插於膝蓋兩旁。以竹圈轄住膝蓋。令其穩妥。不得移動。再用白布寬帶緊緊縛之。

### 三·經義

【擊仆損傷應刺諸穴】

素問繆刺論曰。人有所墜墮。惡血留內。腹中滿

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各一瘡。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靈樞經寒熱病篇曰。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

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靈樞經厥病論曰。頭痛不可取於肺者。有所擊墮。惡血在內。傷痛未已。可側刺。不可遠取之也。

【惡血已留復因怒傷肝】 灵樞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有所墮墜。惡血在內。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

應穴刺圖



關元

應穴刺圖



傷脾

【擊扑損傷脈色】

素問脈要精微論曰。靈樞經邪氣藏府

病形篇曰。有所擊扑。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

傷脾。

【擊扑損傷脈色】

素問脈要精微論曰。肝

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因血在脇下。

令人喘逆。金匱要略曰。寸口脈浮微而濇。然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出者。其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又論曰。肝脈搏堅而色不變。必有擊墮之事。因脯肉無破。則血惡必留脇下。兼致嘔逆。依經鍼刺。然谷足跗或三毛等穴。出血。或飲利藥。使惡血開行。當自愈也。若脈浮微而濇。當知亡血過多。依經於三結交關元穴灸之。或飲大補氣血之劑而調之。則病已矣。

#### 四·十不治證

顛撲損傷入於肺者。縱未卽死。二七難過。○左脇下傷透至內者。○腸傷斷者。○小腹下傷內者。○證候繁多者。○傷破陰子者。○老人左股壓碎者。○血出盡者。○肩內耳後傷透於內者。○脈不實重者。○以上皆不必